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 26.88 亿美元。
-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与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产”）或其指定主体（中远资产全资附属单船公司）签订12艘21,700TEU 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新造船合同，合同总金额26.88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中远资产是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的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控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核心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集中了集装箱航运及码头运营管理两大板块的优势资源，其船队规模稳居全球集

装箱航运业第一梯队，码头业务投资组合遍布中国沿海的五大港口群及长江中下游、欧洲、地中海、中东、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等主要海外枢纽港。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标的：12艘21,700TEU 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2.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26.88亿美元。
3. 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
4. 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8月28日。
5.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6.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7. 订单交期：预期将于2028年至2030年之间进行交付。
8. 争议解决方式：本造船合同适用香港法，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地为香港。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该船东为国内头部运营公司，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超大型集装箱船领域持续深耕的重要成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高端船舶建造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船型的占比，增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上述订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